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63號

聲 請 人 傅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傅○○

聲 請 人 傅林○○

傅○○

傅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又此項拋棄繼承之表示，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。再按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；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3條第1項、第75條前段及第76條定有明文，是以無行為能力人如依民法第1174條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，否則其拋棄繼承行為即為無效。末按非訟事件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丙○○現為未成年人(民國000年0月0日生)，依首
02 揭說明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需由其法定代理人己○○代為
03 之。惟聲請人並未於家事聲請狀末簽名或蓋章，則其是否有
04 拋棄繼承之真意不明，嗣經本院分別於民國(下同)113年7
05 月29日、113年10月15日通知法定代理人己○○應遵期補
06 正，並通知其於113年10月11日到院調查，惟其迄今仍未補
07 正且未到庭說明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基此，本院無
08 從認定法定代理人己○○是否有代未成年人丙○○為拋棄繼
09 承之真意，是聲請人丙○○之本件聲請難認合法。

10 (二)聲請人乙○○○、戊○○與丁○○分別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
11 母、妹與弟，係被繼承人之第二、三順位繼承人，此有所
12 提之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。基此，須被繼承人之
13 直系血親卑親屬(即被繼承人之子女、孫子女)均拋棄繼承
14 時，上開聲請人始取得繼承權。惟上開聲請人拋棄繼承時，
15 因尚有前順位之繼承人丙○○未為合法拋棄繼承已如前述，
16 則聲請人乙○○○、戊○○與丁○○依前揭說明即非現時合
17 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上開聲請人之本
18 件聲請均於法不合回。

19 三、綜此，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○、戊○○與丁○○向本院聲
20 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被繼
21 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
22 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4 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